

附件 1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、HEGSCG-2023GK-20号（项目名称及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新嘉译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3.2266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2.1820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投标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嘉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
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，上表填写不全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请查看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后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报“行业”类型。物业管理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

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例：公路口岸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**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